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厦门象屿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 （一）2019 年厦门象屿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厦门象屿采取于每年初对当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统计，并根据审批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将有关交易预估情况提交相应审批层级审议，随后定期对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的做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厦门象屿拟继续与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他部分关联企业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厦门象屿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厦门象屿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2,000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3,200
		接受服务（注 3）	3,000
		提供服务（注 4）	41,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33,000
		销售商品（注 6）	220,00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7）	6,50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注 8）	600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9）	181,000
<b>合计</b>			<b>490,300</b>

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注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云创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

注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注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注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2）向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

注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注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注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 **2、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注册资本：54,27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09,138.66	130,497.92	142,023.47	3,688.3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方、林俊杰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本:243,660.42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233,286.67	908,225.15	146,273.39	33,540.84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俊杰担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4、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3月6日

主营业务: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43,423.49	10,261.71	184,898.67	-1,340.40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廖世泽担任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三) 2018年厦门象屿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8年1-12月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1,700	1,516
		出租办公场地(注2)	2,200	2,122
		接受劳务(注3)	2,200	1,476
		提供劳务(注4)	15,000	10,755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6,500	3,171
		销售商品(注6)	180,000	146,18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7)	6,200	3,707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劳务(注8)	600	421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9)	1,200	980
<b>合计</b>			<b>215,600</b>	<b>170,331</b>

注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注2: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注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云创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

注 4: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主要是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

注 5: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注 6: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主要是 (1) 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2) 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

注 7: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注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注 9: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2018 度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前述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 未发生违约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70,331 万元 (未经审计)。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估额有差异, 主要系因为市场行情变化导致交易量减小。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厦门象屿与前述企业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 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厦门象屿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厦门象屿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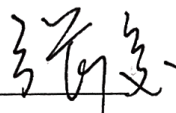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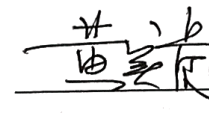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象屿与象屿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兴业证券对厦门象屿本次审议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黄实彪

